

# 罗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罗工信〔2021〕33号

## 关于转发《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关于推荐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及对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进行复核的通知》的通知

县产业聚集区、石材园区、各工业企业：

现将《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关于推荐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及对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进行复核的通知》（信市工信办〔【2021】14号）转发给你们，请产业聚集区、石材园区及各工业企业积极组织参与（上网查询绿色工厂的标准和条件），各工业企业根据绿色工厂的创建标准进行认真自查，符合条件的积极申报。县工信局邮箱：[lsxgxjb@163.com](mailto:lsxgxjb@163.com) 联系人：万文轩 18237623220

罗山县工信局

2021年6月28日

#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文件

信市工信办〔2021〕14号

---

##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关于推荐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及对 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进行复核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管理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推荐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及对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进行复核的通知》（豫工信办节〔2021〕118 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申报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

请各县、区工信局，管理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依据本辖区产业结构特点，按照《通知》明确的内容及推荐程序，组织企业、园区开展创建工作，指导企业、园区按照要求进行自评价并编写自评价报告。完成自评价的企业、

园区自主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并编写第三方评价报告（绿色设计产品不需要进行第三方现场评价、编写第三方评价报告）。各县、区要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审核，并确定本辖区 2021 年度绿制造体系建设推荐名单并正式行文报送。每个县、区推荐的绿色工厂数量见附件 1。

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严格把控推荐质量，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企业和工业园区不得推荐：

1. 未正常经营生产的；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3. 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4.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 2020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截止到申报日未完成整改的；
5. 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

鼓励历次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及入围企业、参与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企业、绿色发展引领及入围企业、接受过工业节能诊断的企业（今年申报绿色工厂，未参加过工业节能诊断的企业，应参加 2021 年度诊断工作）、列入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名单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申报。

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将上报文件及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申报材料（见附件 3-6）报送我局

(节能与材料工业科)，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装订要求：1. 所有材料必须双面印刷；2. 严禁使用铜版纸印刷，不得使用硬纸壳类材料作封面；3. 请在书脊位置用醒目黑体字印刷申报企业或园区全称；4. 电子版材料以可读写光盘形式报送)，逾期不受理。上报推荐文件及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于2021年7月14日前报送。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2.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低碳、生命周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4. 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5. 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为提高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总计不得超过 15 项。

## 二、复核第三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市工信局按照《通知》要求对第三批国家级绿色工厂（见附件 7）符合绿色工厂标准和条件的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其中对以下几方面进行重点复核：

（一）企业近 3 年来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注销、停业等情况。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三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情况。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七）企业符合绿色工厂评价其他要求的情况。

市工信局高度重视此次复核工作，将组织专家组（3 人以上）对第三批国家级绿色工厂进行复核，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形成正式复核报告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将对第三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复核情况进行抽查。

### 三、相关要求

(一)企业要认真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相关工作,按要求做好自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组织编写,展示绿色制造成果,总结绿色制造经验。

(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树立和加强服务意识,对企业的创建工作积极开展辅导,帮助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难题,要加强把关审核,推荐出本地区最优秀的绿色制造企业。要认真组织对第三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复核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所选专家组成员应遵循与被复核单位及原评价机构回避的原则,保证复核结论的客观真实。

(三)绿色制造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加强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创建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委托单位的绿色制造情况,严禁虚假评价,禁止参与企业自评价报告的编写。

相关资料请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gxt.henan.gov.cn](http://gxt.henan.gov.cn))下载使用。

联系人: 杨庆祝 杨霁雯

电话: 0376-6368101

邮箱: [xysgxjnk@163.com](mailto:xysgxjnk@163.com)

附件 1. 2021 年申报绿色工厂数量表

附件 2. ---县(区)2021 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荐汇总表。

附件 3.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附件 4. 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附件 5. 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附件 6.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附件 7. 河南省第三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名单。



附件 1

## 2021 年申报绿色工厂数量表

地区	绿色工厂数量
浉河区	1
平桥区	1
高新区	1
固始	1
光山	1
商城	1
潢川（含潢开）	1
淮滨	1
新县	1
罗山	1
息县	1



